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B03-316 會議室

主 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 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系學會已於 114 年 3 月 22 日、23 日辦理幼幼盃校際體育競賽，共計 13 所大學參與，參與人員約 560 位，感謝本系師長的指導及本系學生的參與。
3. 本系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於系網公告 114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並請各班班代轉知班上同學，本次公費生甄選報名時間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7 時止，請教師鼓勵系上學生報名，本次甄選資格如下：
 - (1) 【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甄選資格為大二至大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
 - (2) 【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甄選資格為大一至大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
5. 本系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配合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感謝宣 O 慧主任進行本系課程介紹及環境導覽，共計 11 位考生及家長出席實體說明會，17 位考生線上參與說明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學期說故事研習與檢定之主題與時間案，決議：經抽籤，本學期檢定主題為性別角色、美德、自我概念。
2. 關於本系「2025 年優質早期療育學術研討會」計劃書內容案，決議：修正後通過。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新增「通訊作者」一欄，投稿領域新增「幼兒早期療育」選項，刪除「幼兒美感教育」選項。
3. 關於 114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雲林縣、嘉義縣)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 (1) 修正簡章(117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內容甄選資格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並刪除學號開頭限制。
 - (2) 修正簡章(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內容甄選資格為本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並刪除學號開頭限制。
4. 關於本系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題項滿意度未達 70%題項之改

體作法暨執行情形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 (1) 國際化能力之自我改善具提做法新增第 4 點:請系上教師提供外文教材供學生學習。
 - (2) 體能與健康之自我改善具提做法修正如下:
修正第 1 點為請大學部導師加強學生生活輔導，注重學生健康。
修正第 2 點為本系將鼓勵大學部學生選修活動設計、體能與律動等相關課程，提升學生身體活動的機會。
5. 有關本系配合教育部執行「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計畫」推動策略程，決議：
- (1) 本系鼓勵學生報名數位能力檢測。
 - (2) 因材網無幼教相關內容，本系無法配合使用因材網進行授課，本系可協助師培中心使用平板教學，請師培中心協助平板運送。
6. 關於本系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賴 O 龍老師筆記型電腦更換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7. 有關本系系學會幼幼盃申請補助一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同意補助系學會幼幼盃 51,770 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陳 O 亞同學(學號:1113653)、侯 O 言同學(學號:1113658)師資生資格淘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11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第 5 點規定如下:
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 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者。
(二) 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三) 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
(四) 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
(五) 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六) 喪失師資生資格者，本學系將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
(附件頁 1-3)
2. 林生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未達 75 分已達 4 次，本系已分別於 111-1、111-2、112-1、112-2、113-1 學期初進行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學生成績如下表：

學號	姓名	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13653	陳 O 亞	68.7	70.2	57.4		23.7
1113658	侯 O 言	74	71.6		62.1	66.6

3. 檢附陳生及侯生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成績單(附件頁 4-12)。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建立公正標準，於本系相關會議共同討論面試方式，以確定面試形式及評分標準。
2. 提請老師共同討論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
3. 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草案(如附件頁 13)。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及師範學院通知辦理，須將推薦結果及相關資料交予院辦。
2. 受推薦教師其每學年(110-112 年度)教學評量為學系排行前 50%，受薦教師須繳交基本資料表、推薦表及其他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3. 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如附件頁 14-16。

決議：

本系依據 110-112 學年度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學項次總積分，推薦賴孟龍老師擔任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旁聽委員推薦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4 年 3 月 27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須將推薦結果及相關資料交予院辦。
2. 為辦理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學院初審需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擔任選薦旁聽委員。

決議：本系由吳光名老師擔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旁聽委員。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4 年 3 月 28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須將推薦結果及相關資料交予院辦。
2. 受推薦導師請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院完成推薦表初審得分，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全校優良導師甄選。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頁 17-18。

決議：本系推薦謝○慧老師擔任本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

經會後查詢本系謝○慧老師已於 110 學年度得過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需間隔 3 年後才能再參加，故改為推薦本系大四導師吳○名老師擔任本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選委員會委員推薦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4 年 3 月 28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須將推薦結果交予院辦。
2. 師範學院組成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由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導師、各學系導師代表各 1 名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各學系導師代表由各學系之導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本系由宣○慧主任擔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選委員會委員。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嘉大人字第 1149001114 號函文及師範學院通知辦理。
2.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前於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7 條及第 32 條，修正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回歸三級三審，免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並明訂由系務會議推薦人選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3.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至遲須提 114 年 6 月校教評會審議。
4.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頁 19-39。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本系關於本系 B03-312 教室、B03-315 教室、鄭 O 青老師研究室、簡 O 宜老師研究室冷氣機更換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B03-312 教室冷氣已無法運轉，故由系上採購 2 組新的冷氣機，淘汰冷氣機費約為 65,568 元(2 台)(訂購單如附件頁 40)，總務處補助金額為 23,684 元，剩餘金額為 41,884 元以 114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2. 本系 B03-315 教室冷氣已無法運轉，故由系上採購 2 組新的冷氣機，淘汰冷氣機費約為 88,574 元(2 台)(訂購單如附件頁 41)，總務處補助金額為 23,887 元，剩餘金額為 64,687 元以 114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3. 本系鄭 O 青老師研究室冷氣已無法運轉，故由系上採購 1 組新的冷氣機，淘汰冷氣機費約為 29,084 元(1 台)(訂購單如附件頁 42)，總務處補助金額為 11,842 元，剩餘金額為 17,242 元以 114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4. 本系簡 O 宜老師研究室冷氣已無法運轉，故由系上採購 1 組新的冷氣機，淘汰冷氣機費約為 29,084 元(1 台)(訂購單如附件頁 43)，總務處補助金額為 11,842 元，剩餘金額為 17,242 元以 114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

進行核銷。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費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之第二點「各院所開辦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提出經費收支概算表，經開班單位會議審核通過，並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陳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如附件頁 44-45。
2. 檢附近 5 年碩專班課程修課人數列表、加權試算表、近 1 年碩專班當學期經費人事費比例計算表如附件頁 46-49。
3.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有關碩專課程超過 25 人鐘點費加權案，決議為碩專修課人數 26 人(含)以上加權 1.3 倍。隨班附讀學生因學分費收入會另外提撥一部分給系所及授課教師，因此上述修課人數之計算須扣除隨班附讀人數。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總收入為 111 萬 6600 元，經費預算表及編列細目，如附件頁 50。
5. 本案仍須每學期計算碩專班鐘點時，簽奉校長同意後，始能辦理。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5 分